

(三)突破了简单地以行政审批为主的传统管理手段,采用了将备案、审批与指导、监督有机结合的复合式的管理手段。直接管理的手段往往就是审批,这也是传统的行政管理手段。在“两个规范”尚没有完全建立起来的情况下,保留一些审批项目是必要的,但仍要按照转变职能的要求努力减少审批行为,尽可能地减少行政审批事项。最近,财政部准备取消九项涉及企业资产财务的审批事项,包括资产评估的立项和合规性审核,目前已向国务院报告。取消九项审批事项后,财政主要负责监督。按照《办法》的规定,除了国有资本变动外,原来很多需要财政部门审批的项目,不再采取审批的办法,如财产损失等等。即使《办法》规定的审批项目,也是尽可能地减少审批的内容和范围,如国有资本的变动,按照《办法》的规定,母公司为中央企业的报国务院审批;子公司的国有资本变动,不涉及集团外部单位的,母公司可以自己审批;子公司以下的国有资本变动可以由母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依法决定。减少审批以后,并不是财政部门放任不管了,取而代之的是备案制、报告制,同时《办法》强化了财政部门对企业国有资本管理的事前指导和事后监督。实际上这是管理手段的突破,管理方式、方法的调整,是贯彻落实新时期资产与财务管理工作思路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切实做好《办法》的贯彻落实工作,进一步推进企业改革和发展

企业管理的内容是多方面的,深化企业改革也涉及到方方面面,其中加强企业资产与财务管理是不可或缺的。因此,我们要高度重视资产与财务管理工作,并通过《办法》的

贯彻落实,带动企业全面加强管理,进一步推进企业改革和发展。

(一)推进母子公司体制的建立,逐步塑造企业的投资主体地位。《办法》从出资人角度明确了企业资产与财务管理的职责,自始至终体现了促进企业建立以资本为纽带的母子公司管理体制的要求。企业要按照《办法》的要求,加快建立母子公司管理体制,建立起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

(二)建立起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内部管理机制和内部管理规范,切实加强管理。企业要按照《办法》的要求建立企业内部约束机制,建立健全企业财务预算制度、内部议事规则、内部财务考核与评价制度以及法律责任追究制度等,规范企业对外投资、担保等重大经济行为,通过强化内部制约机制,建立有效的管理制度,带动企业全面加强管理。

(三)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开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新局面。《办法》的实施,涉及企业财务管理体制的转换,在具体执行中可能会出现一些新的情况和问题,虽然财政部正在制定一些配套办法,但企业的改革发展需要企业不断创新管理方式、方法,如强化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企业资产与财务管理的预警监督机制等。企业要按照《办法》的要求,为党和人民当好家理好财,通过改革、创新适合本企业的管理模式,扎实做好资产与财务管理的各项基础工作,不断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为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和国民经济的快速健康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本文作者系财政部副部长,本文根据作者在最近由中组部、财政部、中央企业工委联合举办的中央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培训班上的讲话整理而成。)

责任编辑 周文荣

·简讯·

三部委联合举办中央企业负责人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培训班

为了贯彻落实好财政部最近颁发的《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01]325号,以下简称《办法》),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央企业工委、财政部在北京联合办班,对中央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监事会领导同志进行企业资产与财务管理专题培训。

来自中央管理的180多家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监事会领导同志参加了培训。大家一致认为,《办法》的出台,标志着以出资人管理制度为中心的新型财务制度框架体系已初步形成。《办法》一是有利于促进企业机制的转换,既规范了企业资本运营、工资分配、年薪制等激励政策,又明确了企业内、外部监督办法及法律责任,力求做到规范激励和有效约束相结合,二是有利于政企分开,《办法》按照多规范、少审批的原则,根据企业管理体制改革的要求,合理划分了财政部门与企业的职责权限,使政府和企业各自的权责清晰、权责对称;三是

有利于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对企业公司制改建、兼并、出售乃至破产等相关的资产与财务管理行为进行了规范,既维护了国有资本权益,又促进国有经济资源实现有效优化配制;四是有利于资产与财务统管,企业资产与财务作为一个有机整体,融于整个《办法》当中,从制度上实现资产与财务管理的统一,从而构建新型的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制度体系。

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央企业工委、财政部的领导在培训班上作了重要讲话。讲话要求中央企业通过《办法》的贯彻落实,在推进母子公司体制的建立,逐步塑造企业的投资主体地位的同时,不仅要尽快建立起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内部管理机制和内部管理规范,切实加强管理,而且要积极探索,勇于创新,不断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为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和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做出新贡献。

(本刊通讯员)